

(110) 年南投縣政府員工其他給與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東○○○ N2 0000	職 稱	科員	簽 章	東○○○
事由 (請打勾)	須 附 證 明	補 助	標 準		
☒ 結婚補助費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事實發生日期當月俸(薪)額 2 個月 (結婚雙方均為公務人員, 得分別提出申請)。			
☐ 生育補助費	1. 出生證明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產婦請領各項社會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4. 雙方薪資證明文件。	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補助 2 個月薪俸額。產婦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 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其請領之金額較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喪葬補助費	1. 死亡診斷書 2. 關係證明文件	父母、配偶死亡各補助 5 個月薪俸額。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之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務人員, 以報領 1 份為限)。			
事實發生日	110 年 1 月 27 日	本人申請日期	110 年 2 月 9 日	申請親屬稱謂及姓名	夫 李○○○
請求補助金額	※申請生育補助者, 需填本欄	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 6 個月俸(薪)額 元。 產婦請領各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元。 月支薪俸額 26,210 元, 補助 2 月薪俸額。 合計新臺幣 52,420 元。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X 拾伍萬貳仟肆佰貳拾 X 元整。				
茲 領 到 結婚 補助費新臺幣 X 拾伍萬貳仟肆佰貳拾 X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東○○○ (簽章) 110 年 2 月 9 日					
切 結 書 本人已詳閱表末之注意事項如有虛報不實之情事, 除所領補助費悉數繳回外, 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接受處分,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具切結書人: 東○○○ 【簽名蓋章】					
申請人: 科員 東○○○ 單位主管: 處 長 東○○○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 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申請人應依法議處並追繳所領金額。
2. 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 並於 3 個月內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 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3. 結婚補助: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4. 生育補助: 本人與配偶同為公教人員以報領 1 份為限。
5. 眷屬喪葬補助費: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 對同一死亡事實, 以報領 1 份為限。
(1) 父母配偶死亡: 以本人之父母及配偶未擔任公職為限。
(2) 子女死亡: 以本人子女確為 20 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 (但子女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 必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 不在此限。)